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澄清公佈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澄清事宜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出現手民之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尚未收到中國水務就提供部份貸款而開出金額為12,677,500港元之未註日期支票，將會存入本公司之賬戶。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基於本公佈所披露之手民之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實及修訂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包括債項聲明），以確定通函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因此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貸款資本化。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事宜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出現手民之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尚未收到中國水務就提供部份貸款而開出金額為12,677,500港元之未註日期支票，將會存入本公司之賬戶。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根據時間表，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貸款資本化之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其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當日起計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基於本公佈所披露之手民之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實及修訂通函所載之財務資料(包括債項聲明)，以確定通函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因此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

本公司即將就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清培先生(榮譽主席)、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應偉先生及高繼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及王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古兆豐先生及陳自強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